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5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1,742.3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案已执行完毕,不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或“公司”)于 2023 年 9月 18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沪0115执23095号】。本次诉讼案件生效判决已执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 11月,王建民、梅锦璇、王炜作为原告,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事宜,对被告上海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宫”)及创兴资源提起诉讼。该案件经一审审理已由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月 1 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2 年 1月28 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106272号的结果不服,故立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程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4月4日二审开庭。另公司收到上海夏宫及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承诺足额承担此案件产生的或有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 18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民终4274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诉讼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沪0115执23095号】法院已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据(2023)沪01 民终4274 号生效判决,对被执行人依法执行。现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了确定的义务,本案于2023年9月18日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年1月 19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针对夏宫地产担保事宜的签署了特别承诺,即:

“(a)标的公司于2011年对夏宫地产进行减资,并于2011年11月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在减资范围内为夏宫地产的债务提供担保。因前述担保事宜,标的公司及上海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宫地产”)作为被告目前仍涉及一项尚未出具生效判决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一审案号:(2021)沪0115民初106272号,“夏宫案件”),转让方承诺并确保使用其自有资金妥善解决并承担就本款前述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夏宫案件)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及/或支出(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若因该案造成标的公司存在或产生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及/或支出,则转让方应负责全额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b)转让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另行向受让方就本第8.2条事项出具一份形式及内容经受让方认可的承诺函。”

现相关方上述承诺已履行,上海夏宫及关联方已足额承担此案件产生的债务。此案已执行完毕,本公司未承担与此案相关的各类费用,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其他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阶段
1	(2023)云0481民初228号	租赁合同纠纷	呈贡渝海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6,218.00	执行阶段
2	(2023)云0481民初354号	买卖合同纠纷	云南七盾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创兴资源	1,876,645.00	执行阶段
3	(2023)云0481民初386号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昆明高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创兴资源	354,285.00	执行阶段
4	(2022)沪0115民初8613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昆明市西山区昆赣建材经营部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6,916.00	执行完毕
5	(2022)云0481民初2311号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云南滇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7,522.00	执行阶段
6	(2022)云0481民初2312号	买卖合同纠纷	昆明银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6,747.00	执行阶段
7	(2022)沪0115民初83820号	买卖合同纠纷	昆明市西山区昆赣建材经营部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937.00	执行阶段
8	(2023)云0481民初589号	买卖合同纠纷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澄江分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837.00	执行阶段
9	(2022)云0481民初1793号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云南诺进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3,269.00	执行阶段
10	澄劳人仲案字(2002)第17号/(2022)云0481民初1626号	劳动仲裁、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唐茂碧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501.00	驳回起诉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未达披露标准的主要诉讼和仲裁涉案事项,整理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阶段
1	(2023)沪0115民初65497号	运输合同纠纷	昆明经开区洛羊晶莎货运部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165.00	一审调解生效
2	(2023)云0481民初945号	运输合同纠纷	云南冬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2,309.00	法院执行阶段
3	(2023)沪0115民初50764号	买卖合同纠纷	宫渡区博宁金属材料经营部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创兴资源	155,760.00	一审调解生效
4	(2023)沪0115民初5076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宫渡区博宁金属材料经营部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创兴资源	192,430.00	一审调解生效
5	(2023)云0481民初1128号	买卖合同纠纷	澄江市宇帆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3,679.20	一审调解生效
6	(2023)云0481民初1246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云南金伟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创兴资源	1,650,092.00	一审调解生效
7	(2023)云0481民初1061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云南诺进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558.8	一审调解生效
8	(2023)云0481民初1248-1257号	劳务合同纠纷	代国权、郭永、李开林、刘艳、李云贵、李红明、洪本清、洪春华、卑玉玲、杨梅兰	上海筑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强迅公司	195,170.00	一审判定公司不担责

以上已决案件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届时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其他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故目前无法整体判断前述披露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池家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上述职位辞任后,池家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池家武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池家武先生辞任后,其原从事的工作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池家武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池家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上述职位辞任后,池家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池家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池家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池家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任南京金山电气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任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工程部部长;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恒志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步进技术总监;2004年11月至今任亚特精科董事;2007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凯迪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步进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常州精纳董事;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步科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步科董事;2012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成都步科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离任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9,971股。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8%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池家武先生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池家武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相关团队的工作交接。池家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并且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者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池家武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前述专利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池家武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禁止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池家武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池家武先生辞任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在上海、深圳、成都、常州等地均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和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信赖。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池家武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池家武先生辞任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离职前	池家武、欧阳运升、李运周、孙志武、顾江磊
离职后	欧阳运升、李运周、孙志武、顾江磊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池家武先生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池家武先生离职背景及对公司日常研发的影响;查阅了池家武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审阅了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等文件;了解了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步科股份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池家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与池家武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对智力成果之归属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池家武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步科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池家武先生的离职未对步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160,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701,22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6,898,7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361899991011001039675	0.00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丁方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账户账号为361899991011000918593、定期资金账户账号为361604200608510000692,开户行: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算账户及定期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零柒元贰角叁分(RMB153,452,207.23元),上述募集资金须用于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丁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拟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建设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账号为361899991011000103675,开户行: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截至2023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零元整(RMB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不开通除查询、企业网上银行、银企对账以外的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单位结算卡等渠道支付功能,不开通代发、代扣、定期借记等其他被动支付类业务功能。乙方通过邮件形式向甲方确认划款指令,加强监管,但乙方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负责进行实质审查。丁方在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前,需提前以协议约定的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丁双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超、王东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所有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丁方的授权文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如监管账户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导致乙方不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监管职责的,则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若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干扰监管工作,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6,082.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5%,占公司总股本的22.30%。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3年9月1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8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4年9月20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4,025.00	否	否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	5.58%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灵康控股	是	4,425.00	否	否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	6.14%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817.00	否	是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9月2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	1.13%	补充质押

3、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5,265.96	16,082.96	47.35%	22.30%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368.67	0.51%	0	0	0	0	0	0	0	0
陶小刚	1,612.88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762.55	56.52%	15,265.96	16,082.96	39.46%	22.30%	0	0	0	0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9月19日,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中高端的定位战略,与现在家居消费的趋势主流是否契合?

回复:在消费多层分流和需求复苏大背景下,家居行业正进入大众消费、品牌消费和品质消费共存的深化转型期,随着审美升级,家居改善型消费主力呈现向中高端转移的趋势。公司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和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围绕家居消费升级和改善型家居消费需求持续进行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

问题2:家居行业集中度低,公司怎样进行渠道建设?

回复:公司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紧紧围绕产品全面领先、品牌升级与营销引爆、渠道与新零售突破的战略焦点,重点打造零售端业务能力,对核心城市进行分级管理突破,打造核心标杆样板城市。在渠道拓展方面,坚持扩大新零售投放规模,探索多渠道+多品类业务模式。大宗业务继续以降应收、扩规模、提毛利为工作重心,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主动寻求与优质房企合作,大力发展工程经销商全现金业务。

问题3:目前家居行业都在主推整家定制或全屋定制,请问我乐家居相关的布局是怎样的?

回复:公司长期立足定制家居细分领域,深耕定制家居高端市场,并持续发挥在定制细分赛道的相对领先优势,公司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成立了整装事业部,强化整家定制业务的战略地位,以充分满足当前消费者高品质多样化的需求。

问题4:请问公司将如何加强对股东减持合规性管理?

回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工作要求,公司持续向股东履行了规则告知义务,后续将进一步加强提请股东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435,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435,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35,487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35,487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35,48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655,361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闫思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51%股权质押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或“出借人”),并向广州万顺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5%/年;同时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为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交易各方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6月2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亚诺化工的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承诺函》,广州万顺自愿承诺可将上述借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补签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订了《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4,760,9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6.9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广州万顺取得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等。

2023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广州万顺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会议将《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